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石城管综法字〔2022〕42号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修改印发《石家庄市城管系统涉企“免罚 轻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指导意见》 的通知

各县（市、区）城管综合执法部门、局属各单位：

结合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的通知》（冀建法改〔2022〕4号）要求，我局对《石家庄市城管系统“涉企免罚轻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指导意见》进行重新修改，将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增加25项内容，并增加《石家庄市城市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统计表》，现予重新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8月29日



石家庄市城管系统涉企“免罚轻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六稳”“六保”工作要求，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助企纾困，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石家庄市城市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涉企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清单》，并在全市范围推行涉企轻微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告知制度，制订本指导意见。

一、明确适用范围及原则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城市管理行政处罚事项及执法活动中经常发生的违法行为，制定《石家庄市城市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石家庄市城市管理领域涉企一般违法行为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清单》《石家庄市城市管理领域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适用于全市城市管理领域涉企轻微违法行为免罚、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处罚和减轻处罚和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各县（市、区）城管综合执法部门、各镇（街道）要坚持主观与客观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充分结合行政执法实际和条线要求抓好落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以及执法实际需要，对免罚清单进行评估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开。

二、强化工作重点及要求

（一）推进包容柔性执法。各县（市、区）城管综合执法部门和街镇综合执法部门要加强柔性执法与行政处罚的配合衔接，综合运用行政指导的方式，通过政策辅导、行政建议、规劝提醒、走访约谈、说服教育、示范帮助等，教育、引导和促进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充分体现宽严相济的法治精神，努力让企业真正感受到“有温度的执法”，依法维护健康良好的营商环境。

（二）坚持严格审慎执法。各县（市、区）城管综合执法部门和街镇综合执法部门在涉企行政执法过程中，要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轻微违法行为或者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条件的一般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或者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决定；对于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违法的，应当依法予以严惩；清单中未列明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应当从轻处罚的，从轻处罚。

（三）落实告知承诺制度。实施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告知承诺制，在作出不予处罚决定前，履行告知承诺程序，填写《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包容免罚告知承诺书》。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对符合免罚规定的当事人的教育，督促其认识自身错误，增强守法意识，改正违法行为，自觉履行承诺。

三、完善保障措施及制度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城管综合执法部门和街镇综合执法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执行相关免罚清单、从轻减轻处罚清单和不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及时研究解决、向上反映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实施街镇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区城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及时将清单和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转发至行使相应行政处罚权的镇（街道）人民政府。

（二）完善监督机制。各县（市、区）城管综合执法部门和街镇综合执法部门作为推行清单工作的主体，要完善内部监督检查机制，及时公示相关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对实行清单的案件严格把关，既防止滥施行政处罚行为，也防止应罚而不罚，真正使该措施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三）规范审核程序。各县（市、区）城管综合执法部门和街镇综合执法部门应建立健全涉企“免罚”、“从轻处罚”和“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案件“法制机构审核”、“领导集体讨论”等内部审核程序，做好本辖区内“免罚”、“从轻处罚”的案件数据统计，注重典型助企纾困案例收集。

（四）推行容错机制。各县（市、区）城管综合执法部门和街镇综合执法部门要建立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机制，释放审慎包容监管的清晰信号，为市场主体留足发展和成长空间。完善容错纠错和澄清保护机制，树立起支持大胆探索、鼓励改革创新鲜明导向，最大限度宽容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在推动改革发展所犯

的过失，消除干部的后顾之忧。

- 附件：1.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2. 涉企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清单
 3.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4.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包容免罚告知承诺书（模板）
 5.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统计表（模板）
 6. 告知承诺制适用流程图

附件 1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领域 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1	对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轻微不罚	1.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3个月）；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2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不罚	1.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3个月）；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3	对建设单位未将不需要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在竣工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轻微不罚	1.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3个月）；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4	对出租单位在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 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p> <p>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p>	轻微不罚	1.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3个月）；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5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七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起重机械，不得出租、使用：</p> <p>(一)属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p> <p>(二)超过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制造厂家规定的使用年限的；</p> <p>(三)经检验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p> <p>第八条 建筑起重机械有本规定第七条第(一)、(二)、(三)项情形之一的，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予以报废，并向原备案机关办理注销手续。</p> <p>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p>	轻微不罚	<p>1.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3个月）；</p> <p>2.及时改正；</p> <p>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p>
6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不罚	<p>1.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3个月）；</p> <p>2.及时改正；</p> <p>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p>
7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不罚	<p>1.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3个月）；</p> <p>2.及时改正；</p> <p>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p>
8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不罚	<p>1.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3个月）；</p> <p>2.及时改正；</p> <p>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9	对二、三级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p>	轻微不罚	<p>1.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3个月）；</p> <p>2.及时改正；</p> <p>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p>
10	对一级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条件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p> <p>(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p> <p>(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p> <p>(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p> <p>(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p> <p>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p>	轻微不罚	<p>1.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3个月）；</p> <p>2.及时改正；</p> <p>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p>
11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新设立的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p> <p>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后10日内，告知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p>	轻微不罚	<p>1.违法行为轻微；</p> <p>2.及时改正；</p> <p>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1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不罚	1.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3个月)；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13	在城区内设置的各类围挡未保持整洁、美观，发生破损、污损，未及时修复的；超出设置期限，未及时清理或者拆除的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在城区内设置的各类围挡应当保持整洁、美观。发生破损、污损的，应当及时修复；超出设置期限的，应当及时清理或者拆除。 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部门组织清理，并处以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不罚	1.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3个月)；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14	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招牌、牌匾标识、指示牌、画廊、橱窗、霓虹灯、灯箱、条幅、旗帜、显示屏幕、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内容不健康、文字不规范、外形不美观、安全不牢固的；设置单位对陈旧毁损、色彩剥蚀，影响市容，未及时整修、清洗、更换的；对有安全隐患的，未加固或者拆除的；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未在城市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和地点设置，期满后不及时撤除的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招牌、牌匾标识、指示牌、画廊、橱窗、霓虹灯、灯箱、条幅、旗帜、显示屏幕、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应当内容健康、文字规范、外形美观、安全牢固。设置单位对陈旧毁损、色彩剥蚀，影响市容的，应当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对有安全隐患的，应当加固或者拆除。 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应当在城市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和地点设置，期满后及时撤除。 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不罚	1.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3个月)；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15	架空管线的所有权人和依照规定或者约定承担管理责任的单位(以下简称架空管线管理人)未履行以下维护管理义务:(一)在架空管线的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架空管线管理人名称和联系方式、类别、路由、行政许可有效期等基本信息;(二)定期进行巡查和维护;(三)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更新设置标识;(四)发现架空管线有折断、垂落、松动、倒塌、倾斜等影响安全或者市容观瞻的情况,及时进行处理;(五)及时清除废弃架空管(杆);(六)发现在其杆架上出现擅自搭挂的线缆,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清除	<p>《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架空管线的所有权人和依照规定或者约定承担管理责任的单位(以下简称架空管线管理人)应当履行以下维护管理义务:</p> <p>(一)在架空管线的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架空管线管理人名称和联系方式、类别、路由、行政许可有效期等基本信息;</p> <p>(二)定期进行巡查和维护;</p> <p>(三)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更新设置标识;</p> <p>(四)发现架空管线有折断、垂落、松动、倒塌、倾斜等影响安全或者市容观瞻的情况,及时进行处理;</p> <p>(五)及时清除废弃架空管线(杆);</p> <p>(六)发现在其杆架上出现擅自搭挂的线缆,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清除。</p> <p>违反前款任意一项,架空管线管理人未尽到管理责任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不罚	<p>1.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3个月);</p> <p>2.及时改正;</p> <p>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p>
16	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等的	<p>《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p> <p>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等,应当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期满后及时撤除。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每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轻微不罚	<p>1.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3个月);</p> <p>2.及时改正;</p> <p>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p>
17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处罚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不罚	<p>1.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3个月);</p> <p>2.及时改正;</p> <p>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18	排水户未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不罚	1.违法行为轻微（资料完备，逾期不超过3个月）；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19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20	超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限向城市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超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限向城市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二、四项规定之一的，由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21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22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未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23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行为的处罚	<p>《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24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行为的处罚	<p>《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25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擅自交给与其签订协议以外的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的处罚	<p>《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擅自交给与其签订协议以外的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纳入企业诚信记录，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相关证照。</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26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p>《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占地面积每日每平方米五元至十元的罚款。</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27	对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p>《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28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处罚	<p>《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在城市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地临时摆设摊点,应当向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批准的答复。经营者应当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负责经营范围内的环境卫生。</p> <p>第三款 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每次处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29	擅自在城区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设置各类隔离桩(墩)、地锁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未征得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同意,未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的	<p>《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不得擅自在城区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设置各类隔离桩(墩)、地锁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征得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同意,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擅自堆放物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擅自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清理,恢复原状;拒不清理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管理部门组织清理,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30	在城区道路及道路两侧的公共场所举办各类户外宣传、促销等活动,未按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容进行;活动主办单位未保持周边环境整洁,活动结束后不及时清理现场	<p>《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在城区道路及道路两侧的公共场所举办各类户外宣传、促销等活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容进行。</p> <p>活动主办单位应当保持周边环境整洁,活动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p> <p>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清理;拒不清理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31	对占用道路、绿地、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的处罚	<p>《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八条 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应当在室内进行,不得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违反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32	对随地吐痰、便溺行为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 违反前款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33	对乱丢瓜果皮核、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食品包装袋等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二)乱丢瓜果皮核、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食品包装袋等废弃物； 违反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34	对乱倒污水，乱丢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物品行为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三)乱倒污水，乱丢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物品； ……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35	对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行为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四)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 ……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36	对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商业性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活动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六)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商业性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活动； ……违反前款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4.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

附件 2

涉企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城市施工现场作业未符合下列规定：(五)对车辆进出施工现场道路进行硬化；	初次违反，责令改正逾期时间不超过6天。	逾期3天内，1000~1500元幅度内从轻罚款； 3~6天，1500~2500元幅度内从轻罚款； 超过6天，2500~5000元罚款。	《石家庄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五)对车辆进出施工现场道路进行硬化； 第二款：违反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违反前款其他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施工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局，县级市、区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相应行政处罚权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在城区内设置的各类围挡未保持整洁、美观，发生破损、污损，未及时修复的；超出设置期限，未及时清理或者拆除的	初次违反，责令改正逾期时间不超过6天。	逾期3天内，由城市管理部门组织清理，并处以警告或5000~7500元幅度内从轻罚款； 3~6天，，由城市管理部门组织清理，并处以警告或7500~10000元幅度内从轻罚款； 超过6天，，由城市管理部门组织清理，并处以警告或10000~20000元罚款。	《石家庄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 七条 在城区内设置的各类围挡应当保持整洁、美观。发生破损、污损的，应当及时修复；超出设置期限的，应当及时清理或者拆除。 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部门组织清理，并处以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局，县级市、区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相应行政处罚权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附件 3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序号	行政强制措施	不予强制措施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p>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对先行登记保存的工具或有关物品应当在七日内做出处理决定。依法对物品、设备等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损毁、破坏。</p>	<p>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p>	<p>[地方性法规]《石家庄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对先行登记保存的工具或有关物品应当在七日内做出处理决定。依法对物品、设备等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损毁、破坏。</p>	<p>市城管局，县级市、区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相应行政执法权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p>

附件 4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包容免罚告知承诺书（模板）

冀石 NO: 000001

当事人 情况	姓名/名称		身份证件号 /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电话	
违法行为 告知	<p>_____年__月__日，执法人员_____、_____，在_____（检查的地点或其他案件线索来源），发现当事人存在_____的违法行为，根据《_____》第__条第__款第__项的规定，应当处以_____（处罚内容）。经查，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包容免罚的适用条件。执法人员已向当事人宣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现：</p> <p><input type="checkbox"/>当事人已改正；</p> <p><input type="checkbox"/>责令当事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前整改完毕，改正要求如下：</p> <p>_____</p> <p>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执法人员签名：_____ 执法证号：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执法人员签名：_____ 执法证号：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月__日</p>			
当事人 承诺	<p>执法人员已向本人（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法制宣传教育，本人（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p> <p><input type="checkbox"/>1.违法违规行爲已经改正；</p> <p><input type="checkbox"/>2.在_____年__月__日前改正违法违规行爲；</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遵守_____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p> <p>若本人（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或盖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月__日</p>			
备注	<p>（注明当事人的改正情况并核查后，执法人员签名）</p> <p>_____</p> <p>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执法人员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月__日</p>			

附：当事人的身份材料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5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领域 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统计表（模板）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实施部门	免罚对象 (含企业、个人)	免罚事项	免罚类型	根据裁量基准 免罚金额(元)	备注
1	XXX局(含所辖县市区)	XXX家公司、XXX个自然人	对XXX的处罚	轻微不罚/ 首违免罚		
.....						

联系人：

联系人移动电话：

备注：（1）罚款金额单位为：“元”。

（2）初次填报，应填写本单位自开展“轻微不罚”“首违免罚”以来的情况；非初次填报的，只填写当月情况。

（3）请各单位于每月23日前将免罚统计表盖章后将扫描件及电子文档统一发送至法规处邮箱：cgwfgc80721065@126.com。

告知承诺制适用流程图

